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农村经营服务站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436870795F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高琴

联系人： 马林

联系电话： 13720424764

评价时间： 2022年10月8日



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 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 2022 年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榆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农村项目指导清单〉的通知》（榆农组发〔2022〕2 号）、《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巩衔组发〔2022〕32 号）文件，项目计划安排 260 万元，实际下达 26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在全县选择 13 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以补助的方式给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共计 260 万元。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0 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选择 13 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以补助的方式给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共计 260 万元			在全县选择 13 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以补助的方式给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共计 260 万元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 (个)	13个	1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60万元	2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子， 增加村集体收入(万元)	≥13	13.5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总户数	≥800	820	
			防返贫检测受益人	≥150	1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

在全县选择13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以补助的方式给每个村补助20万元，共计260万元。

2. 年度目标:

在全县选择13个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实施“提质增效工程”，以补助的方式给每个村补助20万元，共计26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洲县2022年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总投资投入260万元，财政衔接资金260万元，无自筹资金等。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260万元。全部用于13个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工程”。

(三)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9.27	项目预算	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	260
合计				26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 2022 年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等级“优”。

从预算执行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 4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 4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9.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5%）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有制定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享受对象满意度较低。

(二) 改进措施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的吸收群众的意见，真诚的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高琴	站长	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高琴
	李飞鸿	副站长	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李飞鸿
	马林	干事	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马林
	蔡洁	干事	子洲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蔡洁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高琴

2022年10月18日

